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泰國代表處新購館舍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

(案號：TECOinThai-OCM-PCM)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由本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 由評選委員評審參選之服務廠商建議書，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
- (三) 評選要點及評分表併同各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或由工作小組彙整各廠商服務建議書製作簡表)，於評選會前先行函送評選委員。
- (四) 廠商簡報順序，於資格標審查時，由資格審查合格者抽籤決定，廠商未到場者，由開標主持人代抽之。
- (五)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六)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 20 分鐘(不包括翻譯時間)，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不包括翻譯時間)為原則。

三、服務建議(企劃)書：

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 12 份，該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並須於投標時一併檢附，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如下項目：

1、服務建議書內容。

A、基本資料分析、地質潛變敏感地研判分析、工作計畫(包括工程及建材品質管控、工期管制、趕工備案計畫、預算控制、工地人員進出及安衛管制等)及預定進度、營建計畫分析、營建、機電、管線配置、防火、防滲、隔音、結構、勞工、營建安衛等，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之計畫書圖等項目、圖說內容。

B、專案管理計畫及有利於完成本專案之具體策略(整體計畫進

度管理、設計進度督導、設計諮詢管理、工程預定時程、工程介面整合、E化營建管理等各部分的專案管理計畫、協助我國內考察團進行工程查核與簡報及其他具體策略)。

C、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D、對本案，尤其是曼谷市地政建築法規之瞭解程度，可能遭遇之困難點及解決之方法。

2、廠商履約能力

A、專案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專案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包含年齡、性別、學經歷、工作年資、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與聯絡地址、電話等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如有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及其他。

B、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說明過去三年內完成實績或類似工程經驗)及代表作品。

3、價格

A、預估投入之人力時間與費用(請依招(決)標諮詢、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階段分別計算)方式計算之：

(1)直接費用(建議應包含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

(2)公費：指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3)營業稅。

B、前述費用轉換成本案報價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

(二)未載明部分，請詳參評選評分表。

(三)格式建議如下：

1. 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表達(中文為優先考慮)，西式橫向書寫及單面印製，並以活頁、軟式膠圈左側裝，原則採用A4尺寸(相關圖表文件，必要時得用較大紙張製作，但裝訂時請配合內摺成A4尺寸)。
2. 宜加目錄、訂連續方式編列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3.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
4. 中文版服務建議書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字體為標楷體16號字、行距26pt、字距標準、邊界左右2公分、上下2.5公分)，英文版服務建議書以不超過60頁為原則(字體為Calibri 14號字，行距為1.5

倍行高、字距標準、邊界左右 2 公分、上下 2.5 公分)，頁數之計算，不含應選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目錄及學經歷、服務經驗等附件。

投標廠商不依上揭建議製作服務建議(企劃)書者，招標機關或其工作小組得建議評選委員給予該廠商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惟評選委員仍得不受拘束。

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而前段所述情形若經評選委員認為情節重大有異常關聯者，於作成決議者，得不決標該等廠商。

四、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審)項目	子項目分析	配分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 (40分)	基本資料分析、地質潛變敏感地研判分析、工作計畫(包括工程及建材品質管控、工期管制、趕工備案計畫、預算控制、工地人員進出及安衛管制等)及預定進度、營建計畫分析、營建、機電、管線配置、防火、防滯、隔音、結構、勞工、營建安衛等，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之計畫書圖等項目、圖說內容。	15
		專案管理計畫及有利於完成本專案之具體策略(整體計畫進度管理、設計進度督導、設計諮詢管理、工程預定時程、工程介面整合、E化營建管理等各部分的專案管理計畫、協助我國內考察團進行工程查核與簡報及其他具體策略)。	15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5
		對本案，尤其是曼谷市地政建築法規之瞭解程度，可能遭遇之困難點及解決之方法。	5
二	廠商履約能力(公司組織、人力運用、業務範圍、信譽等) (25分)	專案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專案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包含年齡、性別、學經歷、工作年資、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與聯絡地址、電話等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如有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及其他。	15
		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說明過去三年內完成實績或類似工程經驗)及代表作品。	10
三	費用合理性(含報價分析)(20分)	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其他。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5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反應。	15
總計			100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泰國代表處新購館舍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

(案號：TECOinThai-OCM-PCM)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考慮因素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	服務建議書 內容 (40分)	基本資料分析、地質潛變敏感地研判分析、工作計畫(包括工程及建材品質管控、工期管制、趕工備案計畫、預算控制、工地人員進出及安衛管制等)及預定進度、營建計畫分析、營建、機電、管線配置、防火、防滯、隔音、結構、勞工、營建安衛等,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之計畫書圖等項目、圖說內容。	15				
		專案管理計畫及有利於完成本專案之具體策略(整體計畫進度管理、設計進度督導、設計諮詢管理、工程預定時程、工程介面整合、E化營建管理等各部分的專案管理計畫、協助我國內考察團進行工程查核與簡報及其他具體策略)。	15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5				
		對服務案,尤其是曼谷市地政建築法規之瞭解程度,可能遭遇之困難點及解決之方法。	5				
二	廠商履約能力 (25分)	專案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專案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包含年齡、性別、學經歷、工作年資、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與聯絡地址、電話等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如有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及其他。	15				
		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說明過去三年內完成實績或類似工程經驗)及代表作品。	10				
三	費用合理性 (含報價分析) (20分)	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其他。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5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反應。	15				
總計合計			100				
合計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駐泰國代表處新購館舍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顧問服務採購案

案號：TECOinThai-OCM-PCM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